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告 品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弘明

被告 冠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隆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肆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7日、109年9月23日、109
年10月7日、109年10月22日先後向其購買澱粉及蛋白等多項
原料，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20,401元（其中1元捨棄而
未於本案請求），被告屢經催討均未依約給付，爰依買賣契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520,400元等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法院的判斷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
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
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67條及第369條定有明文。當事人
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

01 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02 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
03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上述視同自認之
05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
06 項前段亦有明定。

07 (二)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上述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
09 認。從而，兩造間於上述時間先後訂立買賣契約，原告已依
10 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被告卻未依約交付約定價金等情，無庸
11 舉證即堪認定。被告對原告負有交付約定價金的義務，卻未
12 依約交付約定價金，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0,400元，核與
13 上述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4 四、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0,400
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6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7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8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徐慧嵐